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一、新增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允宜持續檢討並更新各領域防護基準，並落實檢核機制，以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資安署於115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編列3億1,320萬元，係藉由深度檢測，提升國家戰備資安能量，增強資安聯防及演練機制，落實各領域資安防護基準等，建立資安防衛體系。經查：

(一)計畫概述

依資安署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並配合第七期「發展方案」，提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

畫」，規劃創建我國自有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專業團隊，協助關鍵基礎設施場域實施深度檢測，並創建模擬實際工控環境之數位靶場，厚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量能。預估總經費 11 億 9,487 萬 8 千元[1]，期程 114 年 6 月至 117 年 12 月，工作內容包括：

1. **評估、威脅狩獵、事件處理及自動化研發：**建立關鍵基礎設施檢測專業團隊，採購專業軟硬體設備，建立關鍵基礎設施檢測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檢測服務，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2. **數位靶場與資通安全桌上推演：**規劃桌上推演作業、演練流程與攻擊情境，建置數位靶場需求分析與架構。

(二)為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允宜持續定期辦理防護基準之檢討，並落實各項規範及檢核機制

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鍵基礎設施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尚未一致，有待整合；另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等。詢據資安署表示，考量通傳領域事件之特殊性，該領域之資安事件通報方式暫維持現狀，其餘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已統一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辦理通報，且預計於 115 年完成「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警訊發布系統建置案」，即將國家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功能予以整合上線；且業依通傳領域各類工控系統研擬資安防護建議或指引，規劃研擬適用通傳領域工控系統防護基準草案，另衛福部業已訂定醫療領域工控系統防護基準[2]。顯示資安署業依審計部意見進行規劃並改

[1]未包含 114 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之 1 億 300 萬元，主要係初步建置服務團隊、確認檢測場域相關執行流程及設備採購等經費。

[2]衛福部業訂定醫療領域工控系統防護基準，適用範圍為該部轄管醫療領域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醫療機構若屬公務機關則適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10 之防護基準，或得經上級機關同意後，改採前述醫療領域工控系統防護基準；另

善，惟後續仍宜持續定期檢討並更新各領域防護基準，落實各項規範及檢核機制，俾利不同領域單位能有效通報與聯防，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綜上，資安署115年度預算案「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編列3億1,320萬元，以結合先進檢測技術等方式，精進現有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保護，然審計部指出，各領域資安通報途徑尚未整合、部分防護基準訂定不足等，資安署雖已依建議推動通報機制整合與防護基準研擬，惟後續仍須持續檢討並定期更新相關規範，並落實檢核機制，以確保不同領域之有效通報、協同聯防，俾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部分上級機關非屬衛福部之醫療機構，該部已於114年3月研商CI暨教育體系會議與相關機關討論後，請教育部就轄管教學醫院遵循醫療領域工控防護基準。